

你我自用必繳，計程車營業卻全免：矛盾的稅費

陳國樑

政大財政系教授暨系主任／政大財稅研究中心主任

29 June '25

一般國人擁有自用汽車（包括機車），除必須繳納購買時涉及之關稅、貨物稅、營業稅與奢侈稅（特種貨物及勞務稅）之外，每年還必須按車輛種類、汽缸總排氣量分級與用途別，繳納固定金額之使用牌照稅與燃料使用費。

以 2025 年第一季台灣汽車市場銷售冠軍—入門級城市休旅車 Toyota Corolla Cross 為例，在自用的情形下，每年必須繳納之牌照稅與燃料費，分別為 7,120 與 4,800 元，金額合計 1 萬 1,920 元。而對於 8 汽缸、排氣量超過 4.4 公升的高端豪華車，年繳的牌照稅與燃料費則是從 57,390 元起跳。但例外的是，一些「特殊車輛」，可享有免稅與免費的優惠。

消防車、救護車、軍用車輛與垃圾車等，因其具有特殊功能並對社會整體具重要價值，基於緊急救護、國防或公共衛生等目的，免繳牌照稅與免納燃料費，有助於提升經濟與社會的運作效率。然而，讓人費解的是，為何滿街跑的小黃與多元化計程車，所提供的是私人運載交易的收費性服務，卻可同樣享有牌照稅和燃料費全免的優惠，造成每年 10 數億元的稅費收入損失？這一樁「肉桶政治」的案例，應受公評。

過往，計程車與一般自用汽車相同，必須每年繳納牌照稅與燃料費。2004 年總統大選競爭激烈，國親在野陣營的連戰與宋楚瑜提出競選承諾，主張「計程車納入大眾運輸工具」，可享有相同的各種優惠。當時，計程車司機群體被視為重要的「搖擺票源」，不少計程車司機團體，不僅在選舉期間表達政治立場、積極參與選戰的宣傳與動員，司機個人甚至還會為支持對象向乘客拉票。因此，為了爭取全國約 10 萬名計程車司機及其家庭的支持，會有這項政策承諾，說穿了就是選票考量。

2004 年總統大選結果，雖然國親陣營敗北，卻在立法委員選舉大有斬獲，掌握多數席位，有關計程車納入大眾運輸工具的修法，於是展開。此舉招來當時財政部長林全的強烈反彈，搬出「立法院必須為歷史負責」的高調，直指立法委員為政治利益減稅，罔顧國家財政健全。一時間，修法進程陷入膠著，但接著來的下一場選舉，使事態出現了「豬羊變色」的發展。

2005 年，縣市長、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開跑，原本反對計程車免稅的民進黨，竟然轉向支持，搶著兌現這張「必須為歷史負責」的支票。在立法院，

財政、交通兩個委員會以及國民、民進、親民三大政黨，紛紛全力支持計程車免稅的倡議。最終，立法院於距離投票日不到一個月的 11 月 8 日，三讀通過《發展大眾運輸條例》修正草案，明定計程車客運業免徵牌照稅及燃料費。修正經總統公布後，於 12 月 2 日生效，從此原本正常繳稅納費的全國計程車司機，無需再繳納牌照稅與燃料費。

長期以來，台灣依照車輛的汽缸排氣量來決定牌照稅與燃料費的設計，導致了車價數百萬元、頻繁使用道路並大量耗油的汽車，與價格不到百萬、較少使用道路並油耗經濟的汽車，繳納相同金額牌照稅與燃料費的現象，已然嚴重違反稅制的公平性。而對於計程車的免稅與免費，更是進一步造成了「你我自用必繳，計程車營業卻全免」的矛盾。

「徵稅的權力即是毀滅的力量。」計程車牌照稅免稅與燃料費免費的政策，自始即缺乏正當性的論述，是一項錯誤的政策。近日，立法院有針對電動車，修正牌照稅與燃料費的提議。建議應將計程車牌照稅與燃料費的免納與免繳一併納入檢討。決策者如果因為政治考量而不知檢討稅制的錯誤，這樣的租稅體系，將會愈加發展成為政府與利益團體聯手壓榨人民的機器。